

西安市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度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灞桥区残联是代表区委开展调查残疾人的状况、统计残疾人的数据、分析残疾人成因、为残疾人开展康复、预防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职责的工作部门，是区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内设两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和业务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示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包括本级及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人，其中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9人，事业5人，工勤人员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

四、2019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扶贫工作

1. 2019 年春节，区残联开展了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活动，先后慰问了 500 名残疾人贫困户，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米、面、油）总计 18 万元。

2. 为全区 12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其中农村残疾人 40 名，每人每年服务金额 1200 元。城镇 80 名，每人每年服务金 2400 元。由区残联委托挚爱家政服务公司，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的方式，为无自理能力的重度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心理疏导等居家服务。目前各项数据已录入完成。服务工作已接近尾声。

3. 统计核查了建档立卡户中持证残疾人的信息分类情况，总结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完成扶贫办下发的各项扶贫工作。为我区 5 名贫困残疾人实施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共 2 万元。

4. 为贫困残疾人提供集中供养，今年有 36 名贫困残疾人入住托养院，每人每月 1400 元，托养费用由残保金全额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5. 完成两项补贴的初审工作，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区残联配合区民政局认真做好了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工作，据统计，截至目前生活补贴初审 2888 人，护理补贴初审 2544 人。

6. “自强绿色行动”项目工作按照市残联发[2017]45 号文件以及今年的任务分解的要求，我区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扶持残疾人从事

种养殖业，使残疾人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使我区残疾人早日脱贫致富，改变生活状况。今年开展农村残疾人“自强绿色行动”活动，共扶助我区农村残疾人 110 名，资助标准每名残疾人补贴 2000 元，用于购买种子、苗木等，共计发放资金 22 万元。

7. 继续扶持残疾人扶贫基地，今年区残联继续资助灞桥区丰林园生态养殖基地，补贴资金 5 万元，用于残疾人基地建设和扶持残疾人生产、生活。

（二）教育工作

1. 开展调查统计工作，深入细致做好本区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做到不留空档、不漏一人、建档备案、入台账等工作，为加快推进我区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利依据。对我区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统计工作。调查数据如下：适龄残疾儿童人数为 189 人，已入学 182 人，特殊学校就读 29 人，普通送教上门 52 人，学校随班就读 101 人，缓学人数 7 人。

2. 继续开展自行助学活动，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采取多渠道、多形式资助贫困残疾人子女和贫困残疾学生入学 40 名，每名资助 1000 元。助学发放资金 4 万元。

3. 为满足我区残疾人高等学历教育，2019 年我们继续开展免费提供残疾人远程学历教育，专科生一次性资助 5000 元，本科生一次性资助 7000 元，所需经费从残疾人保障金中支付。

（三）康复工作

1. 灞桥区残联积极响应市残联号召，结合“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残疾人康复知识，残疾人康复救助政策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视力、听力障碍人群、精神病患者、0-16岁残疾儿童和肢体残疾为重点的残疾预防宣传、筛查活动。努力提高我区残疾人康复政策的知晓率，增长残疾人康复知识水平，并大力开展残疾预防工作。

2. 明确重点，狠抓落实，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指标。

(1) 继续扎实推进0-1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截至9月30日，全区共完成本区0-1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40名，其他地市0-1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446名。其中，脑瘫儿童康复训练221名；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247名；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183名；肢体矫治手术15名；听力言语康复训练13名，人工耳蜗植入手术3名；视功能训练3名，助视器验配1名。

(2) 加强精神病患者救助政策宣传，加大精神病人防治力度，确保社会稳定。共办理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637例；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项目152例。为进一步减轻贫困精神病患者家庭负担，联合街办残联开展贫困精神病患者及建档立卡精神病患者筛查。

(3) 联合西安市中医脑病医院、灞桥区良已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市级定点康复机构，深入村、社区开展运动功能障碍康复训练及治疗项目的政策宣传，使更多的困难家庭残疾人通过专业康复训练，促进功能补偿，从而提高生活质量。

2019年共办理困难家庭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233例。

(4) 对照市残联关于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联合灞桥区各街办，对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进行认真排查、了解，力争精准解决残疾人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实际困难，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2019年共为14名符合假肢装配条件的残疾人办理审批手续；完成个性化辅具适配工作，为265名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完成个性化适配评估。

(5) 依据西安市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补贴的实施方案，我会联合各街办残联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认真落实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政策宣传到每一名肢体残疾人。2019年共为151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办理了需求登记，并为118名肢体残疾人办理了机动轮椅车补贴项目。

(四) 组联工作

1. 对西安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和全国残联基层工作服务平台进行了的残疾人信息录入和维护，完成了157名专职委员的录入和审核，发放第一、二、三季度专委补贴171.52余万元。

2. 根据中、省、市残联要求对全区残疾人证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优化，规范了程序，截至目前新办残疾人证1916本，今年到了残疾人证十年到期换证时间，任务量较大。

3. 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已全面完成，根据中、省、市残联要求，针对这项工作时间紧、量大、要求高的特点，对126名数据动态更新调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于2019年10月31

日结束了对我区 9400 余名残疾人的调查、录入和数据校验工作，入户调查率达到 98.24%，PC 采集率 0.04%，APP 采集率 99.64%。

4. 信访方面工作，一是上访事件还是主要集中在民生和就业方面，特别是非法营运黑摩的的整治工作成为儿麻上访主要原因，区残联和肢残协会在整治过程中安排专人做了大量的安抚和教育工作；二是共收到 12345 工单 10 份，主要是咨询和建议方面，已对这些及时做到了处理和回复。

5. 维权工作方面，一是今年主要是西安市“爱心卡”的发放和补办工作，目前已新办 682 张“爱心卡”，丢失补卡 244 余张，零元卡 12 张，存在的问题是“爱心卡”丢失较多补办周期长，工作量较大，群众意见较大；二是今年的无障碍改造项目 27 户，目前已全面完成任务；三是为全区 120 名有残疾人代步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3.12 万元。

（五）就业工作

1. 完成了残疾人学习驾驶员培训补贴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上报工作，共上报符合条件残疾人 8 人。完成驾照补贴资金发放共计 1.2 万元。

2. 完成了残疾人创业行动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上报工作，共上报符合条件残疾人 11 人。完成创业行动项目资金发放共计 5.5 万元。

3. 完成了 2020 年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上报工作，共上报符合条件残疾人 13 人。

4. 完成了 2019 年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项目的资金发放 2.5 万元。

5. 完成了盲人规范化管理服务点的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初审工作，并上报符合条件的 1 家。完成了盲人规范化管理服务点的资金发放，共计 1 万元。

6. 完成了西安市盲人按摩机构，安排本市户籍的视力残疾人按摩师补贴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初审以及上报工作。完成了视力残疾人按摩师补贴资金发放，共计 2.5 万元整。

7. 完成了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系统录入任务就业 120 余人，培训 250 余人。

8. 完成了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的全部录入工作。

9. 完成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办了残疾人电商创业、小儿推拿、农村实用新技术、手工艺制作培训班，共培训残疾人 120 余名。

10. 完成了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共上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2 人，灵活就业 4 人。并完成了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资金发放 4000 元，完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发放 4000 元。

11. 完成了就业指导员岗位能力提升培训上报工作，上报培训学员 10 名。

12. 完成了残疾人创业网络平台培训的上报工作，上报培训学员 5 名。

13. 完成了 2019 年度在职残疾职工认定工作。

（六）宣文工作

1. 2019 年西安市残疾人象棋比赛，灞桥区残疾人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二名及个人第三名。

2. 2019 年西安市听障人士羽毛球赛，灞桥区参赛队获得团体第一名。

3.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承办了西安市群众性残疾人旱地冰壶培训会，城六区各代表队参加了培训会。

4. 2019 年 5 月 19 日是全国第二十九次助残日，今年主题是“自强脱贫 助残共享”，本次助残日灞桥区残联开展了以下活动：

灞桥区残联组织残疾人王文虎参加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市残联人爱心互助促进会、西安蓬盛射击运动中心，联合举办“挑战极限 超越自我”——西安市残疾人创业者射击联谊邀请赛。

开展入户慰问、调研。对残疾人服务机构、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走访慰问。

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残疾人就业洽谈、技能培训。助残日期前期由陕西省城市经济学校、西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联合举办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暨第三届校园招聘会。洽谈会将开启培训工作进校园模式，为求职者提供残疾人职业介绍、求职登记及职业能力测评等项目，同时开展残疾人就业、劳动就业权益保障与维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与咨询。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

业，积极帮扶残疾人实现“就业梦”，通过采取招聘会、就业援助及残疾人职业培训等方式促进残疾人就业。

(4) 积极组织灞桥区残疾人参加市残联、市智亲协会开展“牵着蜗牛去散步”红色之旅助残活动。

(5) 不断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积极组织我区残疾人参加市残联在助残日前后开展的残疾人系列文化展示、体育比赛活动。一是组织盲人参加“让世界看见你的声音”——西安市首届视障人士演讲比赛；二是“特奥融合徒步走”活动。（男子轮椅篮球比赛、肢体和听力言语残疾人及其工作者羽毛球比赛等）。

(6) 组织残联工作人员参加市残联举办的精准康复服务人才培训。

(7) 今年五月组织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专项活动。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执行数为 909 万元，2018 年年度收入支出执行数为 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 万元，增加原因为项目工作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年度收入合计数为 90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收入为 201 万元，占总收 22%；项目支出收入为 708 万元，占总收入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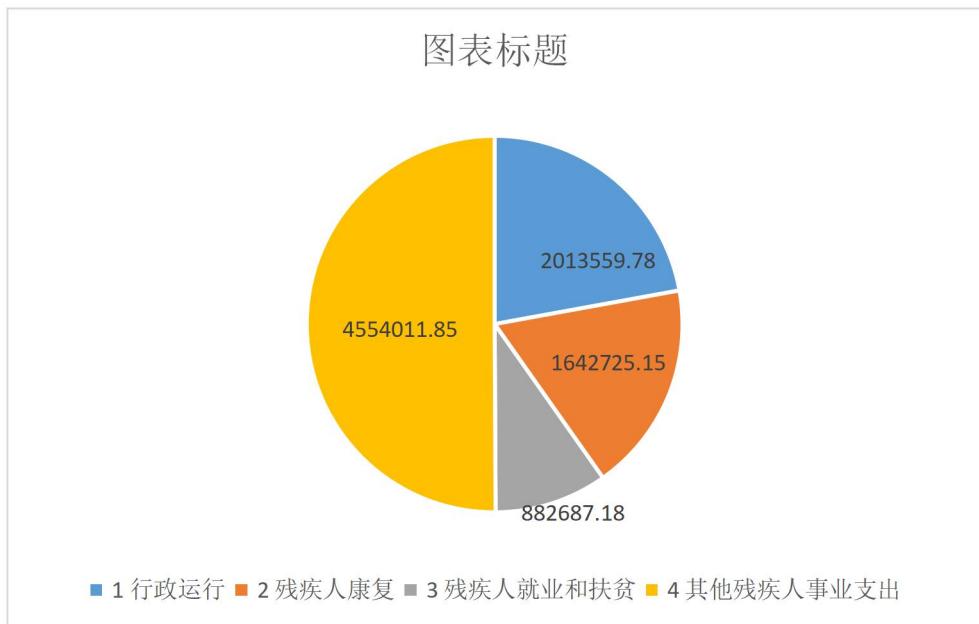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01 万元，占总支出 22%（其中人员支出为 183 万元，商品和服务 17.8 万元），项目支出为 708 万元，占总支出 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年度收入支出执行数为 9092983.96 元，

2019 年度总收入支出	9092983.96 元
行政运行	2013559.78 元
残疾人康复	1642725.15 元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82687.1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54011.85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年度支出总执行数为 909 万元，100% 为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 293 万元，增加原因为项目经费增加及人员正常调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2 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

目工作经市级主管部门分解，未在区级财政进行预算，在工作中经费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8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8 万元。

人员经费 1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 万元，津贴 37 万元，奖金 47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 万元。

公用经费 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0.2 万元，印刷费 0.4 万元，电缆 0.6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2.4 万元，劳务费 4.6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无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6%。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6 万元，执行数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本级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 4.6 万元，执行数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安置辅助人员工作，解决实际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主要工作绩效是：按时每月发放辅助人员工资，不拖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辅助岗位人员工资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6	4.5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4.56			4.5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临聘人员生活质量	4.56	4.56	
		质量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工资	4.56	4.56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	3人×12个月	3人×12个月	
		成本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工资	4.56	4.56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辅助人员	4.56	4.5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4.56	4.5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自评得分：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		10	10	10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4	4	4
投入 （25 分）	预算执行 支出进度 率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4	4	4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4	4	4		
过程分)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5	5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32	32	32			
	项目效益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2020年9月27日